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370號

原告 詹榮豐

訴訟代理人 陳柏廷律師

被告 許育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刑事庭113年度金訴字第604號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942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833,333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5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暱稱「小龍」之男子於民國113年2月間，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為「Yang」之人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面交車手。被告、「小龍」、「Yang」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2月初，向原告詐稱：可與「Yang」交易泰達幣等語，致原告於錯誤

01 後，由不知情之訴外人蘇偉庭於113年2月27日上午2時4分
02 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被告、「小龍」
03 北上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IF汽車旅館」，於同日
04 下午12時1分許，被告與「小龍」下車前往上開汽車旅館306
05 號房內與原告見面，原告交付欲購買泰達幣之價金新臺幣
06 （下同）550萬元後，被告、「小龍」拒不支付泰達幣，旋
07 即於同日下午12時29分許逃離現場，搭上蘇偉庭所駕車輛，
08 由蘇偉庭搭載其等至桃園高鐵站，嗣「小龍」從桃園高鐵站
09 搭乘計程車至不詳地點，被告從桃園高鐵站搭乘計程車前往
10 臺中高鐵站，再自臺中高鐵站搭乘高鐵至左營高鐵站，以此
11 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12 並以此方式詐騙原告而受有550萬元之損害。為此爰依民法
13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2項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14 提起本訴，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50萬元，及自起訴
15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6 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8 何聲明或陳述。

1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經本院刑事庭113年度金訴字
20 第604號判決認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並判處罪
21 刑確定，有上開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22 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5至28頁及個資等文件卷）。又被告已
23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
24 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是本院審酌卷內書證及全
25 辯論意旨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26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29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
30 明文。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
31 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

01 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
02 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
03 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
04 上字第2479號判決先例可資參照）。現今詐騙集團成員分工
05 細膩，分配工作者、撥打電話者、取款者，各司其職，且常
06 為單向聯絡，俾減少為檢警查獲之機會，並企以提高犯罪成
07 功機率，此為本院辦理相關案件職務上已知之事。經查，被
08 告加入上開詐騙集團，並擔任當面向被害人收取遭詐騙款項
09 之車手角色，致原告受騙而將550萬元交予被告及「小龍」
10 之事實，已如前述，自堪認被告與「小龍」、上開詐騙集團
11 成員間已形成意思聯絡，且各自分擔不同階段之行為，以共
12 同達成詐騙取款之結果，遑論被告之行為亦為原告受損害之
13 共同原因而具行為關聯共同，則揆諸前揭說明，被告既共同
14 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應視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自應負連
15 帶損害賠償責任。準此，原告主張被告共同不法侵害其權
16 利，致其受有550萬元之損害，請求被告賠償550萬元，自屬
17 有據，應予准許。

18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3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4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25 條分別規定甚明。查本件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無約定給付
26 期限，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5月20日送
27 達予被告（見附民卷第5頁），是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113
28 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29 息，自屬有據。

30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50
31 萬元，及自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1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七、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03 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
04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5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訴訟資料及攻擊防禦方法，經
06 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7 九、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
08 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無庸繳納裁
09 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訴
10 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世聰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7 書記官 藍予伶